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公司的經營宗旨和範圍	5
第三章	股份	6
第一節	股份發行	6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11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2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13
第一節	股東	13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16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18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19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20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24
第五章	董事會	26
第一節	董事	26
第二節	董事會	29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34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35
第七章	監事會	38
第一節	監事	38
第二節	監事會	38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41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41
第二節	利潤分配	42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4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4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46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46
第二節	公司解散和清算	4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9
第十二章	附則	50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由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19007583367471。

公司由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有限公司、嘉興興晟東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興晟廣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帝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宜都俊佳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宜都帥新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陽光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新泉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勤智康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漸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米格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西緬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橫琴翠亨新時代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宜都英文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宜都芳文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康陽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嘉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莞市莞之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信石信興產業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傲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萍鄉市君源同創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湖州融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袁志敏、廣州源石壹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諸暨沃侖景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南興湘佳誠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佳匯創隆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溫州臻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棗莊常勝英康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莞科技創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東莞市生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東莞松山湖科學城投資有限公司、乳源瑤族自治縣銀源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寧波大榭漢勝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廣東順銀產融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穩正長興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貴陽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宜都市國通投資開發有限責任

公司、韶關前海熙正產業發展基金企業(有限合夥)、蘇州中金上汽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康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合國信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共同作為發起人，通過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設立；在東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

第三條 公司於2025年6月16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112,712,832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並於2025年8月7日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第四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SUNSHINE LAKE PHARMA CO., LTD.

第五條 公司的住所：廣東省東莞市松山湖園區工業北路1號。

郵政編碼：523808

電話：0769-22895888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6,656,047元。

第七條 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公司實行獨立核算、自主經營、自負盈虧。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公司堅決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維護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關部門監督。

第十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由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十一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公司的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為：科技創新，健康生活。

第十五條 公司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藥品生產；藥品零售；藥品批發；藥品委託生產；藥品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按有關程序修改本章程，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H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條 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境外上市股份。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的轉換及／或轉讓及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無需召開股東大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股份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公司在香港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也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二條 公司設立時的股份總數為45,000萬股，全部為普通股並由發起人認購，各發起人均已按照其所認購的公司股份全部出資繳付到位。公司發起人的名稱／姓名、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出資時間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號	發行人名稱	持有股份 公司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有限公司	126,238,500	28.0534	淨資產折股	2023-06-19
2	嘉興興晟東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679,689	2.1510	淨資產折股	2023-06-19
3	嘉興興晟廣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19,958	0.2933	淨資產折股	2023-06-19
4	深圳市帝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111,933	0.4693	淨資產折股	2023-06-19
5	宜都俊佳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651,813	1.7004	淨資產折股	2023-06-19
6	宜都帥新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607,250	6.8016	淨資產折股	2023-06-19
7	東陽光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595,563	3.0212	淨資產折股	2023-06-19
8	廣東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199,575	2.9332	淨資產折股	2023-06-19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有股份 公司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9	廣州新泉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9,398	0.0132	淨資產折股	2023-06-19
10	深圳勤智康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89,934	0.4644	淨資產折股	2023-06-19
11	共青城漸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719,816	1.2711	淨資產折股	2023-06-19
12	武漢米格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57,938	0.4351	淨資產折股	2023-06-19
13	嘉興西緬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59,978	0.1467	淨資產折股	2023-06-19
14	珠海橫琴翠亨新時代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209,961	0.2689	淨資產折股	2023-06-19
15	宜都英文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477,892	2.5506	淨資產折股	2023-06-19
16	宜都芳文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477,892	2.5506	淨資產折股	2023-06-19
17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239,236	2.2754	淨資產折股	2023-06-19
18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41,955	2.1204	淨資產折股	2023-06-19
19	珠海康陽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599,787	1.4666	淨資產折股	2023-06-19
20	嘉興嘉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799,718	1.9555	淨資產折股	2023-06-19
21	東莞市莞之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99,929	0.4889	淨資產折股	2023-06-19
22	深圳信石信興產業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255,896	0.7235	淨資產折股	2023-06-19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有股份 公司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23	嘉興傲旻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910,771	0.2024	淨資產折股	2023-06-19
24	萍鄉市君源同創企業管 理中心(有限合夥)	439,986	0.0978	淨資產折股	2023-06-19
25	湖州融睿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4,993,839	1.1097	淨資產折股	2023-06-19
26	袁志敏	6,599,787	1.4666	淨資產折股	2023-06-19
27	廣州源石壹號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13,551	0.3363	淨資產折股	2023-06-19
28	諸暨沃侖景富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19,958	0.2933	淨資產折股	2023-06-19
29	湖南興湘佳誠私募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1,099,965	0.2444	淨資產折股	2023-06-19
30	深圳市佳匯創隆投資企 業(有限合夥)	1,000,967	0.2224	淨資產折股	2023-06-19
31	溫州臻瑞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3,702,481	0.8228	淨資產折股	2023-06-19
32	棗莊常勝英康股權投資 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	1,099,965	0.2444	淨資產折股	2023-06-19
33	東莞科技創新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2,199,929	0.4889	淨資產折股	2023-06-19
34	東莞市生技產業投資有 限公司	2,199,929	0.4889	淨資產折股	2023-06-19
35	東莞松山湖科學城投資 有限公司	6,599,787	1.4666	淨資產折股	2023-06-19
36	乳源瑤族自治縣銀源電 力集團有限公司	1,099,965	0.2444	淨資產折股	2023-06-19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有股份 公司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37	寧波大榭漢勝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2,199,929	0.4889	淨資產折股	2023-06-19
38	廣東順銀產融投資有限公司	2,199,929	0.4889	淨資產折股	2023-06-19
39	深圳市穩正長興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1,185,761	0.2635	淨資產折股	2023-06-19
40	貴陽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	1,099,965	0.2444	淨資產折股	2023-06-19
41	宜都市國通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2,199,929	0.4889	淨資產折股	2023-06-19
42	韶關前海熙正產業發展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2,199,929	0.4889	淨資產折股	2023-06-19
43	蘇州中金上汽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299,894	0.7333	淨資產折股	2023-06-19
44	珠海康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201,864	0.9337	淨資產折股	2023-06-19
45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6,599,790	1.4666	淨資產折股	2023-06-19
46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989,649	11.3310	淨資產折股	2023-06-19
47	杭州中合國信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58,333	0.1241	淨資產折股	2023-06-19
48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58,790,537	13.0646	淨資產折股	2023-06-19
合計		450,000,000	100.0000	—	—

第二十三條 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76,656,047股，其中463,943,215股內資股，112,712,832股H股。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應當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第二十九條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有關股票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和其它文件，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一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該股東名冊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需）。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可分配利潤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第三十四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股東應對所查閱的信息及資料予以保密。

此外，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閱。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出資；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條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以下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二)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四)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二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及其關連人（及按上市地上市規則所指定的有關人士），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四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不含投票代理權）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或線上形式召開，公司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接到通知後應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二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議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會議，召集人以書面形式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1日（股東周年大會）或15日（臨時股東大會），在指定媒體上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和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與股東大會相關的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五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條 公司有權要求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或要求接受他人委託代理出席會議的相關人士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除外）。公司有權要求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公司有權要求該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一名或者數名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六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第六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四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五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六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

第六十七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缺席。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第七十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七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第七十四條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修改本章程；
- (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

第八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內容。

第八十七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八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九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九十二條 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九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九十四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第九十五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五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以勝任其職責，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第九十六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七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九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3以上，其中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最長任期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確定。

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董事會決議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會每年召開至少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第一百〇四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5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公司相關負責部門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郵件、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和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五) 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它必要內容。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時地不時生效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

每名董事有1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1票。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表決方式。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者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方式召開，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一十一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數據，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數據。1/4以上的董事或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數據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份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與會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 會議議程；
- (六) 董事發言要點(如有)；
- (七)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八)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4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第一百一十六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數據；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二)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三)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四)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五)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六)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數據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
- (七) 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

- (八)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九)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 (十)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 (十一)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和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和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聘連任。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依據本章程及公司有關的內控制度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依據本章程及公司有關的內控制度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和一般員工；
-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 (十) 決定由董事會、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使總經理的部份職權。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其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第八十八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九十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一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章程第八十八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二十九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三十條 監事任期每屆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三十一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三十二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四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使監督職能。

第一百三十六條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1名。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任期每屆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以下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前述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 選舉和更換監事會主席；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會議。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提前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2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郵寄至監事會。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參加通訊表決的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提交監事會。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此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21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和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應當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2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節 利潤分配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二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等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允許使用的範圍。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 （三） 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五十四條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如公司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H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則須規定：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2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

關於行使權利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H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1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根據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以外幣或者人民幣進行分紅派息。

第一百五十七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條 在不違反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解聘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報酬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和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本公司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H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

公司的H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和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數據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如獲授予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上刊登及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7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六十六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充分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本公司章程、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一百六十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情形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使公司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七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七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七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七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四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八十五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四)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所稱「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
- (五)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是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 (六) 本章程中所稱「國家」，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不超過」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過」不含本數。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的事項，或本章程規定與各方之間另行書面約定存在不一致的，應在相關方之間以該等另行書面約定為準。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一致。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本章程未盡事項，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抵觸的，以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為準。

第一百九十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